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學位進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、進修類別與方式，均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規範。
- 三、 本科教師申請學位進修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護理專業教師進修須為護理專業領域。
  - (二) 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三年(含)以上，近二年考績甲等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 同一時間多位教師提出申請時，以擔任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優先，其次依序考量各科組需求、教師年資。
- 五、 新進教師於聘任前已在進修者，應聘時須同時檢附在學證明，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繼續進修。
- 六、 本科開放進修總員額，依科務發展及不影響科之教學、行政工作運作為原則，且不超過本科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- 七、 進修教師應於期滿後返回本科服務，其服務期限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